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 新 福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完善公共運輸.....	1
(一) 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月票	1
(二) 桃竹竹苗生活圈通勤月票	1
(三) 桃園市幸福里程 30 公里	2
(四) 公共自行車升級	2
(五) 好孕專車.....	3
(六)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提升計畫	3
(七) 候車環境友善	5
(八) 電動公車推動計畫	10
(九) 穩固客運駕駛人力	11
(十) 愛心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工作	11
(十一) 多元化計程車推動情形	12
(十二) 優良駕駛選拔	12
(十三) 捷運營運監理工作	13
二、完善人本交通道路環境優化	14
(一) 行人通行環境改善	14
(二) 交通工程設施增設及優化計畫	15
(三) 易肇事路口及通學巷改善計畫	15
(四) 智慧交控管理精進計畫	16
(五) 規範本市騎樓停車秩序	17
三、提升道路效率與安全	18
(一) 爭取中央智慧交通補助	18
(二) 路口偏心車道改善計畫	19
(三) 改善本市壅塞路段	19
(四) 優化「桃園輕鬆 GO」APP	20
(五) 推動大貨車禁行科技執法	20
(六) 推廣機車駕訓補助	21
(七) 培植機車老師宣講團	21
(八) 增設機車練習場	22
(九) 增設機車換電站	22

(十) 加速桃園市充電設施建置計畫	23
(十一) 路邊停車場智慧停車管理計畫	23
(十二) 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	23
(十三) 路邊停車費多元繳費計畫	24
四、增加停車供給計畫	26
(一) 路外停車場興建工作	26
(二)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27
(三) 獎勵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	29
(四) 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占用專用車格 QR Code 舉報系統	29
(五) 路邊停車規劃及管理工作	29
五、建構完善高快速路網	30
(一) 高速公路建設計畫(主辦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0
(二) 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	35
六、交通裁決業務	37
(一) 加強查核違規案件入案正確性	37
(二) 推動交通違規罰鍰多元化代收繳納管道	37
(三) 推動多元資訊服務	37
(四) 加強催繳交通違規罰鍰，落實民眾守法觀念	38
(五) 執行憑證電子化，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行政作業費	38
七、肇事鑑定	39
貳、未來努力方向	39
一、完善公共運輸	39
(一) 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	39
二、完善人本交通道路環境優化	39
(一) 行人通行環境改善	39
(二) 機車待轉區改善計畫	39
(三) 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40
(四) 建置人工智慧 AI 號誌控制	40
三、提升道路效率與安全	41
(一) 路口偏心車道改善計畫	41
(二) 增設機車練習場	41
(三) 推廣脊髓損傷及肢體障礙民眾機車駕訓補助	41
(四) 優化桃園市交通事故分析平台	42
(五) 路邊停車場智慧停車管理計畫	42

(六) 推動節能行車環境計畫	42
(七) 無人機業務.....	42
四、增加停車供給計畫	43
(一) 推動民間參與 BOT 興建停車場	43
(二) 爭取各級機關公有地設置平面停車場計畫	43
(三) 擴大停車供給計畫	43
五、建構完善高快速路網	44
(一) 國道 2 號增設中路交流道	44
六、交通裁決業務	44
(一) 持續辦理多元便民服務，提升交通違規案件結案率	44
(二) 優先對高風險且惡性交通違規案件催繳與移送強制執行	44
(三) 加速交通違規積案催繳	44
參、結語.....	44
【附錄】交通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45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局以完善公共運輸服務與提升使用率，提供優質的交通環境，並利用智慧科技提升運輸效率與交通安全為目標，主要業務概分為運輸規劃、交通工程、公共運輸、停車管理、交通資訊與安全、交通裁決與肇事鑑定等工作。

欣逢貴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承蒙各位議員一直以來對於交通業務的關心與指導，以下謹就本局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完善公共運輸

(一)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月票

1. TPASS通勤月票係以「基北北桃共同生活圈」概念，整合生活圈內國道公路客運、臺鐵、機場捷運（桃捷）與雙北捷運（含輕軌）、公車、公共自行車等公共運輸運具，並採單一定價（1,200元/30日整）方式，規劃通勤通學月票優惠措施，已於112年7月正式上線，截至113年1月31日止，約販售358萬張，平均每月販售約51萬張。交通工具總使用次數破2億8,900人次，民眾主要用於臺北捷運約1億3,511萬人次（46.63%）、其次基北北桃市區公車約1億394萬人次（35.88%）、臺鐵約1,567萬人次（5.41%）、國道客運約1,503萬人次（5.19%）、YouBike約1,181萬人次（4.08%）、機捷約642萬人次（2.22%）及輕軌約173萬人次（0.6%）。
2. 基北北桃TPASS通勤月票實施後，本市機捷、公車和YouBike，對比112年6月份，運量均大幅增加，如機捷12月運量340萬4,058人次，較6月運量253萬414人次增加34.53%；市區公車12月運量354萬4,135人次，較6月運量302萬8,373人次增加16.81%。另經公路局統計，113年1月份全國設定59萬張，基北北桃設定47萬3,000張約佔全國TPASS設定張數之80.17%，其中桃園之設定約6萬張。

(二)桃竹竹苗生活圈通勤月票

1. TPASS通勤月票係以「桃竹竹苗共同生活圈」概念，整合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之生活圈內國道公路客運、臺鐵、公車、公共自行車、機場捷運（桃捷）等公共運輸運具，桃竹竹苗生活圈通

勤月票有四種方案，其中本市適用「桃竹竹799元/30日」、「桃竹竹苗1,200元/30日」規劃通勤通學月票優惠措施，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桃竹竹苗通勤月票已於 112年10月正式上線。

2. 截至113年1月31日止，桃竹竹通勤月票共有2萬2,986人次設定，桃竹竹苗通勤月票共有1,653人次設定。運具總使用量突破290萬，民眾主要用於台鐵約164萬255人次(56.36%)、其次公路客運約40萬2,168人次(13.82%)、桃園機場捷運約13萬3,740人次(4.6%)、市區公車40萬1,076人次(13.78%)及YouBike約33萬2,955人次(11.44%)。另經公路局統計，113年1月份全國設定59萬張，桃竹竹苗設定1萬7,000張約佔全國TPASS設定張數之2.9%，其中「桃竹竹」及「桃竹竹苗」月票共設定5,858張。

(三)桃園市幸福里程 30 公里

1. 幸福里程公共自行車 10 公里(即 60 分鐘內免費)優惠已於 112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2. 在公車部分原持市民卡搭乘市區公車基本里程買一送一、票價上限 60 元之乘車優惠措施，以及國小以下學童 5 折優惠、國中以上學生卡 75 折優惠，另持市民卡搭乘捷運 8 折優惠、桃園捷運及市區公車雙向轉乘優惠、A21-A23 站公車接駁優惠等措施(預算 2 億 7,600 萬元)，因應幸福里程政策，將檢討基北北桃、桃竹竹苗定期票推動後的成效以及本市駕駛員回補情形後，於公車運能提升時順勢推動。

(四)公共自行車升級

1. 本市公共自行車 2.0 新系統升級案，已於 112 年 11 月進場施工，12 月 22 日開始啟用 YouBike2.0 系統、113 年 1 月 19 日完成本市各行政區現有 417 處場站轉換新系統建置作業(現採半半拆轉為全市雙系統營運)，並率北北桃生活圈之先於 113 年 2 月 1 日上線 YouBike2.0E(電動輔助自行車)。
2. 本市截至 113 年 2 月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場站數為 418 處，現投入 1 萬 645 輛公共自行車上線服務(YouBike1.0 車輛 7,145 輛、YouBike2.0 車輛 2,600 輛、YouBike2.0E 車輛 900 輛);累計至 113 年 1 月使用租借次數已經突破 7,700 萬次，平均每日周轉率約 3

次。另自 113 年 2 月開始新設 2.0 系統場站，預計今年度至少新設 100 處場站(達成本市站數累計至 517 站)、並投入 9,010 輛 YouBike2.0 一般車及 1,490 輛 YouBike2.0E 電輔車於公共自行車服務；並規劃 113 年 5 月開始辦理第二階段新系統拆轉作業，預計於 113 年度 10 月底關閉 1.0 租賃系統，屆時桃園場站皆為 2.0 新系統。

3. 本市現提供前 60 分鐘騎乘補助，期能吸引民眾使用，進而達成紓解交通壅塞、節能減碳及樂活觀光等目標，自 112 年 4 月 1 日實施後，本市騎乘行為確實有改變，30-60 分鐘使用群族占比由推廣前之 5.9%增加至 8.9%(每月平均增加約 4 萬人次)，該政策推廣後 30~60 分鐘騎乘之受惠民眾已逾 60 萬人次。

(五)好孕專車

1. 本市目前相關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特別提供婦幼友善服務之業者有臺灣大車隊及皇冠大車隊，目前共有 51 輛計程車提供服務，其屬多元計程車之加值服務，除有 GPS 定位與通報系統保障婦幼安全外，並提供兒童座椅及車內環境定時清消，以提供婦幼友善乘車服務。
2. 配合本市推動好孕專車 2.0，本局協助媒合車隊與本府婦幼發展局簽署行政契約，提供每趟次 250 元車資補助，並配合好孕卡專案提供車機設備補助，婦幼友善車隊將可提供 3,496 台服務車輛，以保障婦女產檢、生產、新生兒健檢、產後心理諮商等乘車需求。

(六)推動公共運輸使用提升計畫

1. 本市公車運量

本市 112 年度總運量為 3,897 萬 659 人次，106、107、108 年度總運量相較 105 年度均有成長，顯示相關乘車優惠之推動具有成效。惟 109 至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運量呈下降趨勢，112 年隨公共運輸定期票之推動，使運量逐漸上升，較 111 年度成長 16.58%。

本市區客運運量統計表

年度	載客量(人次)
105年	53,584,405
106年	59,296,701
107年	60,657,832
108年	56,701,059
109年	49,532,709
110年	34,113,612
111年	33,428,285
112年	38,970,659

2. 綿密公車路網

(1) 公車路線數

目前本市市區公車 198 條、免費公車 69 條、幸福巴士 7 條，共 274 條，公車涵蓋率達 90%以上。

(2) 幸福巴士

為提升復興區民眾搭乘公車便利性及大眾運輸服務效能，現況共計有 7 條幸福巴士路線，分為固定及彈性站點，具有固定時刻及彈性預約班次模式，除電話預約外，本局亦整合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與預約平台功能服務，民眾可透過既有公車動態系統網頁或 APP 介面進行預約。另為解決大客車駕駛不足之問題，本局規劃將現有免費公車路線轉型為幸福巴士路線(桃小巴)，並先行以本市觀音區作為試辦區域，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完成上路營運。

(3) 試辦路線

為使大眾運輸服務切合民意需求，本局推動「本市委託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試辦路線班次計畫」，由地方民意提出交通路線服務需求，本局以試辦方式辦理新闢或調整既有路線之行駛動線及班次時刻，或增加班次服務，並予以補貼客運業者試辦新闢路線、繞駛及增加班次等產生之必要經費，若試辦期間成效良好，納入市區公車營運。

自 111 年 11 月起至 113 年 1 月止共有 16 條試辦公車路線，包含 208B(A19 桃園體育園區－八德)、216(八德擴大重劃區－中央大學)、217(青埔環線)、261(桃園火車站－銘傳大學)、262(捷運迴龍站－銘傳大學)、263(大溪－恩主公醫院)、265(桃園－鶯歌火車站)、302B(桃園－桃園國際棒球場(經大竹))、309(銘傳大學－捷運山鼻站)、309A(銘傳大學－捷運山鼻站)、605A(長庚醫院－迴龍)、605B(長庚醫院－迴龍)、606(大坪頂循環線)、701B(龍岡圓環－長庚醫院)、718(建安宮－長庚醫院)及 720(桃園市政府－板橋)路線。

其中，261(桃園火車站－銘傳大學)、262(捷運迴龍站－銘傳大學)、263(大溪－恩主公醫院)、605A(長庚醫院－迴龍)及 605B(長庚醫院－迴龍)已轉為正式路線。

(七)候車環境友善

1. 候車亭

依市內捷運先導公車行經路廊、五大幹線路廊(臺一線、中豐路、介壽路、龍岡路及春日路)、支線順序建置新式候車亭，截至 112 年共建置 489 座(含原鄉特色候車亭 20 座、龍潭客家特色候車亭 19 座)，另各區公所、里長、私人建置計約 44 座，113 年預計共建(重)置 35 座公車候車亭，本局將持續辦理路線資訊、廣告管理、清潔維護及維修等，以提升市容環境整潔。



原鄉候車亭



龍潭客家特色候車亭

本市建置公車候車亭及站牌統計表

年度	新式候車亭	集中式站牌	智慧型站牌
112 年(已完成)	489 座	1,137 座	1,101 座
113 年(預計)	35 座	20 座	120 座

2. 智慧型站牌

(1)本市將逐年完成全市新式站牌建置工作，本市約有 7,219 處公車站位，截至 112 年已建(重)置新式站牌為 2,238 座(含集中式站牌 1,137 座、智慧型站牌 1,101 座)，113 年預計再建置 140 座(含集中式站牌 20 座、智慧型站牌 120 座)。

(2)本市臺 1 幹線、萬壽幹線、介壽幹線沿線重要站位多已完成智慧化候車設施建置，113 年將針對幹線周邊縣道 112 及 114、轉運站等沿線重要站位辦理智慧化候車設施建置。

(3)增設獨立式(LCD&LED)智慧站牌電子票證自動儲值功能

規劃全國首創之智慧站牌電子票證自動儲值功能（結合悠遊卡及一卡通信用卡，當餘額不足 100 元時自動儲值 500 元），自 112 年起提供站位周邊無儲值功能場所之民眾悠遊卡儲值服務，113 年度將新增一卡通功能，依指定站位預計建置 40 座，預計 113 年底共計提供 153 座儲值功能服務獨立式智慧型站牌，並俟成果績效評估逐年建置。



智慧站牌電子票證自動儲值功能

- (4)本市於 109 年增設集中式站牌或智慧型站牌之獨立座椅，提供有需要之市民於候車時稍作休息，累計至 112 年本市已增設 232 座獨立式公車候車座椅，113 年預計完成 50 座獨立式公車候車座椅。



6 列 12 行之獨立式 LED 智慧型站牌



智慧站牌候車座椅

- (5)附掛式無障礙 LED 路線資訊顯示器

本局規劃於候車亭增設實體按鈕(含觸碰點字)互動式 LED 螢幕顯示器，可輔助輪椅族招手候車之需求，112 年已完成 16 座，今年預計再建置 20 座(以郊區站位班次較少、過站不停陳情站位為選址)，並俟使用成效逐年編列預算建置。



112 年建置成果(桃園區敏盛醫院)

- (6)結合智慧、節能、遮陽、座椅等候車元素，打造出具有智慧節能的站牌式候車亭(電子紙站牌)，成為全國首創的站牌式候車亭。截至 112 年已設置 130 座，預計 113 年再增設 20 座。



電子紙站牌

3. 轉運站建置

(1)經國轉運站

- ①108 年 5 月 6 日正式啟用，委託雷門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目前共有 3 家業者進駐，共 5 條國道客運路線。
- ②轉運站配置月臺席位 6 席、機車停車場 250 席。

(2)桃園長庚轉運站

- ①11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啟用，本案採 BOT 方式，由市府提供土地，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投資 14 億 6,000 萬元興建營運，進駐 39 條路線(30 條國道客運、5 條市區公車、4 條長庚醫院區間車)，每日服務約 1,000 班次，上午尖峰時段服務超過 100 班次。
- ②轉運站配置月臺席位 19 席、停車場提供汽車 580 席、機車 1,040 席之停車位。
- ③長庚轉運站回饋市府 605 坪公共空間作青年青創基地及長庚圖書分館。

(3)八德轉運站

①113 年 2 月 19 日啟用正式啟用，委託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進駐 4 條市區客運路線及 1 條區間接駁車。

②轉運站配置月臺席位 4 席，122 席機車停車位及 25 席 Youbike 車柱。

③進駐路線分成三階段調整：

I. 第一階段配合轉運站啟用，取消 715A 及調整 716 路線（分別由其重疊路線之 715 及 713 取代服務）、調整 713、715、717 路線自和平路改走和強路進轉運站後，接續行駛福德一路、大湳交流道至永寧捷運站，另為滿足騎車至轉運站之民眾乘車需求，716 路線調整為轉運站到永寧捷運站直達車路線，且為減少取消行駛和平路衝擊影響，同時加開東勇街—轉運站—和平路之 175 循環線路線。本階段調整重點為開放立位，改善原尖峰時段車輛滿載無法上車問題（路線車輛每班滿載 42 人提升至含立位滿載 60 人）。

II. 第二階段以強化轉運功能及車輛運轉效率為調整方向，前揭 3 條路線將分成市區段（市區—轉運站）及國道段（轉運站—永寧捷運站）公車，國道段公車則採間距發車模式（滿載即發車），提升轉運站到永寧捷運站的發車班次，達到路線車輛最大輸運效能。

III. 第三階段將協調交通部公路局管理之 1962、1968 往桃園國際機場路線、研議其他既有路線調整或新闢路線進駐轉運站，以結合高鐵、機場捷運系統，提供往南或往北向之公共運輸服務。

④113 年 4 月 8 日再進駐桃園客運 103 路線以及恩主公醫院醫療專車八德線、八德線北線等 3 條客運路線。

(4)大溪埔頂轉運站

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10 月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13 年工程發包，115 年 10 月完工，共配置月臺席位 8 席、汽車停車位 201 席、機車停車位 286 席。

(5)龍潭轉運站

- ①本局已完成「龍潭轉運站區位選擇與初步規劃」評估報告，報告內針對舊桃園客運龍潭站、龍潭交流道整開區、龍堡營區、龍潭停二停車場等地點進行評估，最後選定「龍潭交流道整開區」都市計畫。
- ②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內政部都市計畫小組已通過，土徵審議內政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變更龍潭都市計畫(大昌路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第 2 次小組會議，都發局近期將補送資料進地政司安排下一次審查會議。

(八)電動公車推動計畫

1. 本市市區公車現況共 795 輛(甲類大客車 640 輛、乙類大客車 155 輛)，其中電動公車共 27 輛(甲類 19 輛、乙類 8 輛)約占 3.4%。
2. 配合行政院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訂定逐年目標數量：

年份	113 年 (2024)	114 年 (2025)	115 年 (2026)	116 年 (2027)	117 年 (2028)	118 年 (2029)	119 年 (2030)
電動公車目標 車輛數	124	278	388	498	608	718	795
電動補助需求 車輛數	97	154	110	110	110	110	77

3. 113 年度相關電動大客車補助重點如下：

- (1)交通部：購車補助甲類大客車每輛補助 370 萬元，乙類每輛補助 300 萬元（僅限符合交通部「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者，目前為 2 家廠商）。
- (2)環境部：補助營運費用 4 年共 160 萬；另本府爭取「113 年度桃園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可申請 3,650 萬元補助。
- (3)本府：113 年加碼每輛購車補助 150 萬(不限廠牌)。

4. 本市輔導轉型方式

- (1)每台電動公車費用概估約 1,100 萬元(不計建置充電場域、設

備)。

(2)除中央補助購車費用及維運費用，柴油公車汰換電動公車改善空氣汙染，並由本府空汙基金提供購車補助，113 年加碼每輛購車補助 150 萬(不限廠牌)。

(3)為鼓勵業者汰換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將以載客人次補貼每人 2.91 元，鼓勵電動公車優先投入運量人次眾多之客運路線，提升市區客運服務水準，民眾體驗更願意搭乘公車，良性循環增加本市大眾運輸效能。

(九)穩固客運駕駛人力

1. 為協助業者招募、留住駕駛員人力，強化駕駛員穩定性，113 年起由客運業者提送員工福利計劃自差額補貼款內提供所屬駕駛員及其他 3 類(修車、業務、管理)員工平均每月新臺幣 1 萬元及 6,000 元之補助。提高投入客運業服務之意願，協助客運業者招募優質人力，以穩固客運人力，維持市區公車服務水準。
2. 為改善駕駛荒問題，本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與本市 7 家客運業者及 4 家駕訓班合作，推動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培訓計畫，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及市區公車業者共同合作首創帶薪培訓專案，今(113)年初已展開招募作業，3 月份開班(每班預計 50 人)，113 年度預計招募 100 名，截至 3 月 11 日止已有 92 人報名，陸續由客運業者面試及駕訓媒合。盼吸引更多新血加入，即早恢復公車運能，以提供市民朋友更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

(十)愛心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工作

1. 本局於 102 年將計程車導入電子票證收費系統，以改善復康巴士車輛不足造成身心障礙者訂車不易之情形，並結合本市市民卡敬老愛心卡乘車點數補助，尋覓本市優良車隊業者組成愛心計程車隊，以提供本市年長者、行動不便者之交通服務。
2. 愛心計程車隊具有一般計程車型及輔具載運服務之通用(無障礙)車型，已有合作衛星車隊、新利達衛星車隊、大文山衛星派遣車隊、大都會衛星車隊、新梅衛星車隊、大豐車隊、台灣大車隊及 yoxi 車隊等 8 家車隊提供服務。持本市發行的市民卡敬老愛心卡付款者，可享受部分車資補助。

3. 目前辦理情形：

- (1)截至 112 年 12 月簽約服務車輛數共計 2,621 輛，另為配合婦幼發展局推動好孕專車，悠遊卡公司專案提供卡機設備，將同時增加愛心計程車服務車輛數至 3,546 輛，以提升服務品質。
- (2)112 年度愛心計程車總服務趟次為 165 萬 5,178 趟次，平均每車服務 632 趟次。
- (3)本市之通用化計程車型現共計 66 輛投入營運，較一般小黃不同處為車內包含一般乘客座席及 1 處輪椅座位區，並置輪椅斜坡板或升降設備，可供輪椅乘客直接進入車內，本局將持續辦理車隊招募，提升無障礙運輸服務。



桃園市愛心及無障礙計程車

(十一)多元化計程車推動情形

現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由大文山衛星派遣車隊、臺灣大車隊、大都會衛星車隊、皇冠大車隊、新利達衛星車隊、新梅衛星車隊、亞洲衛星車隊、好康衛星車隊等 8 家業者營運，截至 113 年 1 月，總營運車輛數共計 1,072 輛。

(十二)優良駕駛選拔

為表揚及鼓勵職業駕駛致力服務本市內之各類運輸服務，本局每年均會進行優良駕駛之表揚，112 年度經評選合格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共 117 人，包括計程車駕駛 67 人、公車駕駛 22 人及貨車駕駛 28 人，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6,000 元，並加發「優」字榮譽獎章及獲獎人典禮照片相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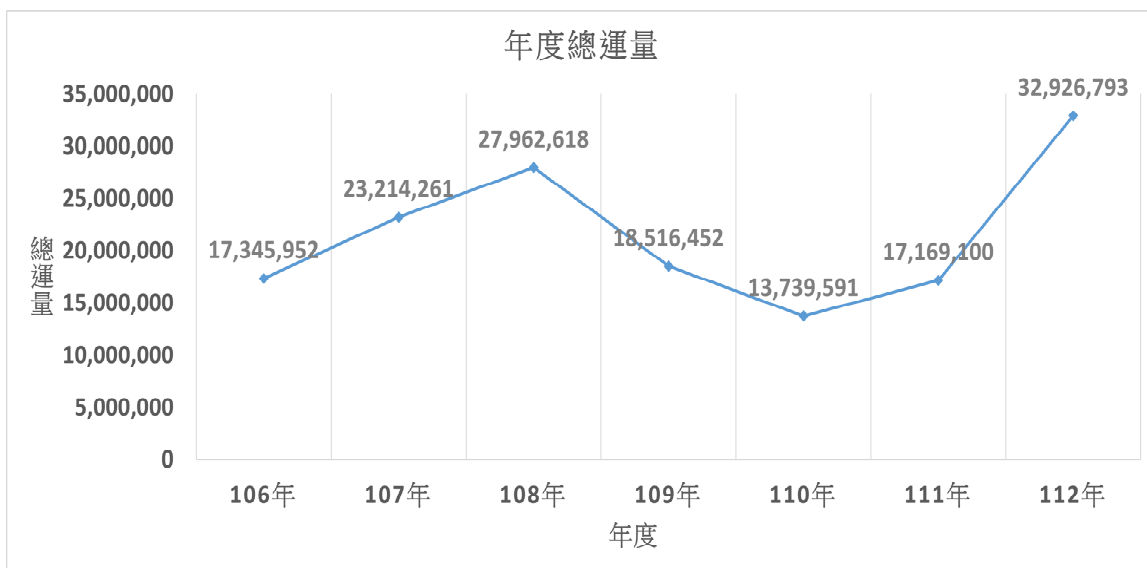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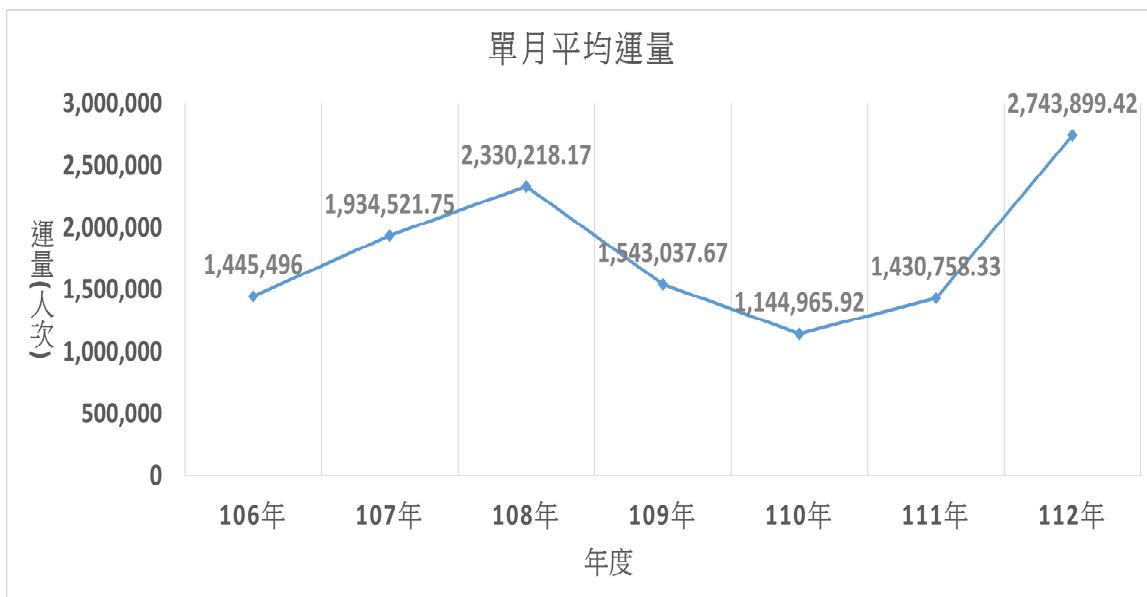
另考量駕駛員工作環境，本局與本府衛生局合作，針對 117 名優

良職業駕駛提供免費肺癌篩檢計畫，以保障駕駛健康，提升整體運輸業服務品質。

(十三)捷運營運監理工作

1. 桃園捷運營運概況

桃園機場捷運自 106 年 3 月開始營運，自 107 年起運量穩定成長，平均單月運量約於 190 萬，並於 108 年平均單月運量到達 230 萬人次，年運量與 107 年相比成長約 2%。惟 109 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政策影響，110 年平均單月運量降至 114 萬人次，111 年陸續解除邊境管制，平均單月運量恢復至 143 萬人次，112 年平均單月運量達 274 萬人次，如下圖所示。目前桃捷仍持續以運量提升作為目標，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的捷運服務。



2. 捷運監理

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監督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以及營運機構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並報請（核轉）交通部核定與備查，包含以下事項：

- (1) 營運規章（服務指標、列車運行計畫、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附屬事業經營）。
- (2) 營運狀況（旅客運量、車輛使用、營業收支、服務水準）、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善計畫。
- (3) 捷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組織規程、年度事業計畫。
- (4) 檢查（組織狀況、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財務狀況、車輛維護保養情形、路線維護保養情形、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 (5) 事故報告。

3. 捷運定期檢查

為管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作業成效，並激勵其業務發展，特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定期檢查，111 年度定期檢查於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完成，總分為 94.05，為「特優」等級(90 分以上)，112 年度定期檢查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辦理。

二、完善人本交通道路環境優化

(一) 行人通行環境改善

為保障行人交通安全並消弭「行人地獄」形象，本局 112 年度全面檢視行人友善環境，推動「人本友善 135」計畫，針對學校周邊、公家機關、醫療院所及行人聚集較多之場所提出行穿線退縮、增設庇護島、標線型人行道及行人專用及早開時相，以兼顧人車通行效率進而提升交通安全。112 年完成 110 處路口行穿線退縮(含行人庇護島)、67 條路段標線型人行道(約 3,408 公尺)以及 188 處路口行人早開時相。

(二)交通工程設施增設及優化計畫

為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遵循指示行駛，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環境，除例行性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施作 441 面標誌、繪設約 2 萬 3,228 平方公尺標線，交通號誌新設共 45 處。本局亦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及效果，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設置地點為本市境內各區，主要內容如下：

1. 彩色排水防滑路面標線(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設置約 6,081 平方公尺)：

多應用於學校周邊及易肇事路段(口)，主要利用色彩劃分提升駕駛人對自行車或行人的警示，達成減速、防止意外事故、美化道路環境等效果。

2. LED 指示標誌牌(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設置 121 面)：將重要幹道或易肇事路段設置發光類交通標誌改為 LED 牌面方式，以提升夜間能見度。



彩色排水防滑路面標線



LED 指示標誌牌

(三)易肇事路口及通學巷改善計畫

1. 為持續降低市內易肇事死亡事故發生案件增進整體道路行車安全品質，並提升用路人之安全性，112 年度篩選本市 30 大易肇事地點，透過肇事碰撞圖等資料分析事故成因，加以改善並定期追蹤成效，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完成 30 處路口改善，113 年度仍將滾動式檢討 30 大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
2. 桃園市為擺脫「行人地獄」之惡名，積極向交通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獲核准補助 1 億 8,400 萬

元，計辦理 92 處路口行人環境改善，包括桃園(34 處)、中壢(18 處)、平鎮(12 處)、龜山(9 處)、八德(6 處)、蘆竹(4 處)、龍潭(6 處)、楊梅(2 處)及新屋(1 處)等區，對於好發事故的地點優先改善，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將由本局整合都發局、工務局及區公所等單位，改善內容包含新增人行道、庇護島及相關交通工程，建構友善行人空間為目標，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

3. 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由交通事故平台依據路口事故統計資料進行分析後，挑選本市 8 處易肇事路口進行改善，檢討標誌標線號誌(包含增設行人號誌)、車道寬度及車道配置之合理性，並考量行人行走之安全及實施共桿及纜線下地、路口重新刨鋪等改善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品質，截至 113 年 1 月已完成 2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完成餘 6 處路口改善。

4. 推動本市「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計畫

已與本市各區公所訂定劃分期程預計於113年底完成全市幹支道劃分，並針對「發生A1、A2交通事故之無號誌路口」、「8至15公尺無號誌路口」、「8公尺以下無號誌路口」三階段進行，共計9,458處路口，截至113年1月底已完成4,017處，預計於113年底完成全數改善。

5. 通學巷行人交通改善計畫

本案係採年度計畫持續辦理，113年度將結合教育局「通學巷道行人交通環境改善計畫」，篩選共30處學區周邊通學路段及地區性巷道進行整體規劃。

計畫包括「加強速度管理」、「保障行人安全」、「減少路口衝突」等目標，透過降低車速的各種交通工程方法，以減緩交通事故次數及嚴重性，建立交通寧靜區之交通示範場域，截至113年1月底已完成103處；另搭配本市自行設計交通寧靜區專用識別標誌，加強交通寧靜區意象，截至113年1月底已完成32處。

(四)智慧交控管理精進計畫

1. 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提高交通路側設備妥善率及資料分析準確性，以提供民眾即時交通訊息，降低道路壅塞。

- (1)應用數據技術分析交通數據及旅運行為，建立路況資料基準值數據庫，以進行分析週期性（含：週、月、季變化）之分時基礎交通特性，並依據基準值即時自動化檢測資料異常變化與樣態，且提供歷史資料查詢及異常警告功能。
- (2)除自有偵測設備外，擴大導入如 GVP 及 CVP 等多元資料應用，分析歷史交通數據，建立各重要道路分日分時交通數據，透過壅塞門檻值等策略，進行預測分析，即時發布道路導引資訊，以提早實施導引策略及作為制定交通策略依據，減緩道路壅塞情形。
- (3)持續增加本市智慧交通儀表板協助即時下達各種交控策略，並開發專案性儀表板應用於重要活動交通管理監控重要交通相關數據及替代道路分析以檢視主要及替代道路之交通狀態。

2. 建置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

為提升車流運轉效率，於市區重要幹道及易壅塞路段/路口建置智慧型電子偵測設備，蒐集流量、速率及占有率等參數，用以訂定交通控制策略及時制計畫，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建置車輛偵測器（VD）286 處、資訊可變標誌（CMS）88 座、CCTV 190 處、eTag 440 處，後續將依據易壅塞改善路段增設偵測設備並提升 CCTV 功能，以掌握即時交通狀況，智慧化判斷疏導執行策略。

3. 交控設備新設維修與交通號誌維修工作

113 年續以開口合約，進行路側設備及交通號誌維修。

(五)規範本市騎樓停車秩序

為規範機車停車秩序，市府自 109 年 12 月起公告騎樓停放機車規定，機車停放於騎樓後仍須保持 1.3 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確保行人與輪椅能通行，停放並以一列為限。本市公告騎樓禁止停放機車路段，得經同一街廓內八成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向本局申請該街廓禁止騎樓停放機車或取消騎樓禁止停放機車。本市騎樓禁停路段截至 113 年 1 月底已實施 104 條。

三、提升道路效率與安全

(一)爭取中央智慧交通補助

1. 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112 至 113 年度共爭取到三項計畫（113 年新補助計畫持續爭取中），獲補助總金額為 1,575 萬元，三項計畫簡介如下：

(1)112 年度智慧交通安全路口路段防護計畫

透過 AI 影像辨識技術及速度雷達偵測系統，偵測行人、車輛及車型，於路口、路段針對行進中車輛或行人，進行偵測防護，藉由發展交通安全警示系統，增加用路人安全及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並透過現代科技及技術應用，提醒駕駛人改變、調整駕駛操作行為，進而達到改善駕駛行為與行人禮讓保護等政策。

(2)桃園市智慧停車資訊系統計畫

隨著本市人口與私有車輛登記數上升，民眾停車需求增加，進而衍生民眾車輛占用道路排隊進入路外停車場、或違規超車爭搶路邊停車格等現象，本計畫預計於有大量停車需求地點，增設「新式全彩資訊可變標誌」，顯示該區周邊公有路外停車場即時剩餘車位，由用路人判斷並選擇合適停車場前往，藉以分散停車車流，降低車輛占用車道排隊入場機率，減少車輛為尋覓閒置車格巡駛道路產生之廢氣。

(3)桃園 TYGO 交通行動服務應用可行性研究

針對本市交通行動服務，盤整本市區內之軌道運輸公司、客運業者、計程車、通用計程車、租賃車、幸福巴士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資源，結合交通運具及電子票證支付方式，發展多項套裝行程，並納入景點門票、住宿、餐飲等觀光元素，研擬可涵括都會型、偏鄉型的預約式交通服務模式，提供滿足基本民行、商務及觀光客點對點的旅運預約服務，以獲得「一站式」交通旅運規劃平台服務。

2. 推動智慧號誌控制

本府前於台31下大竹交流道往高鐵方向6處路口導入AI號誌控制、建置機動性CCTV以進行時制最佳化，平均路口延滯減少約16%、旅行時間減少約20%，大幅改善壅塞情形。其中AI號誌控制更榮獲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特優獎」及「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智慧運輸產業創新獎」等獎項殊榮。

(二)路口偏心車道改善計畫

為改善桃園市區重要道路上下午尖峰時間交通狀況，本局自 112 年起推動「偏心左轉路暢計畫」，截至 112 年底，已完成路口 100 處偏心左轉規劃。經統計設有偏心左轉路段，整體平均延滯降低 8.87 秒(13.9%)，其中「桃園區大興西路與文中路口」、「蘆竹區文中路一段與龍壽街一段路口」、「大園區青昇路一段與中正東路二段口」及「平鎮區中豐路與延平路一段路口」，經事後績效調查延滯時間皆減少 20%以上。



(三)改善本市壅塞路段

1. 本局利用既有路側設備結合 Google GPS 資料 (GVP)，挑選本市重要道路中民眾最有感的 10 處壅塞路段進行改善，於交通控制整合平台中新增預測功能，透過數據收集與分析，預測 30 分鐘、60 分鐘、90 分鐘後的壅塞狀況即早因應。交通控制整合平台將依據歷史資料設定適當門檻值，當路況壅塞達到門檻值，則自動進行 CMS 訊息發布通知民眾改道，或進行號誌秒數調整，以達到紓解交通壅塞之目標。
2. 除上述計畫性易壅塞路段改善外，本局交通控制中心於平日上下午尖峰時段即透過 GVP 及 CCTV 監控各行政區及交流道周邊易壅塞路段，即時調整沿線號誌秒數以紓解車流，假日期間亦透過觀光景區人流燈號提醒，啟動景區周邊瓶頸路口秒數調整及發佈車多壅塞改道等路況訊息機制。

(四)優化「桃園輕鬆 GO」APP

為讓市民能即時掌握本市道路狀況、公車動態、停車剩餘格位、YouBike 使用情形等交通資訊，建置「桃園輕鬆 GO」APP，以 LBS (Location-Based Service) 方式提供整合式交通服務，讓使用者隨時掌握路況並進行旅程規劃，享受開車及搭乘大眾運輸時無所不在之資訊服務，具有以下特點：

1. 提供以使用者為導向的交通服務，讓使用者自訂所需功能，如「一鍵回家」、「一鍵上班」等，APP 根據使用者所在位置，提供適地性服務，顯示鄰近運具資訊，讓使用者輕易且快速取得常用交通資訊。
2. 為讓使用者開車時也能接受到 APP 推播資訊，強化 vCMS 及語音推播功能，讓使用者可自行勾選推播類別如路況、易肇事路段、重點執法路段等提醒資訊，並可選擇開關語音播放功能。
3. 於地圖各 YouBike 站點新增剩餘車輛與車位資訊，讓使用者尋找鄰近站點時，可直接從地圖上掌握各站點租借情形，減少到場後發現無車可借或無車位可還的狀況。
4. 於「航空與軌道」中提供桃園詳細捷運路網圖，以及各站即時時刻表，包含車種、出發時間與行車終點站等各項重要資訊，亦可導航至捷運站點，方便民眾了解各捷運站之位置與前往該站位預計的時間。
5. 擴充計程車資訊頁面，納入計程車招呼站資料，直接開啟地圖模式呈現各計程車招呼站點位，使用者點選導航功能後，即可快速導引使用者至該站點。
6. 未來將持續優化 APP 使用效能，調整 APP 系統架構，讓交通資訊能即時傳達到使用者手上，使用者能正確且快速地尋找到想要的交通服務。

(五)推動大貨車禁行科技執法

1. 為避免大貨車行駛於狹小路段，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因此市府選擇適當路段管制大貨車通行，過去針對大貨車違規行駛是採員警現場取締，現透過科技執法取締，讓違規車輛無所遁形，並減少員警值勤負擔，還給用路人安全的交通環境。

2. 本市大貨車禁行科技執法，採取 AI 影像辨識與車牌比對車籍資料並行，先透過 AI 影像變辨識排除小型車，再比對車籍資料，辨識結果較為準確。
 3. 目前大貨車科技執法平台已匯入桃竹苗車籍資料，現已取得交通部同意以系統介接方式取得車籍資料，系統平台程式已修改完成，刻正辦理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制定，預計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介接，目前已和臺北市區監理所與臺北區監理所索取雙北與基隆車籍資料，預計 3 月底匯入。
 4. 本市已建置 16 組大貨車禁行科技執法設備，設備上線迄今違規行為約減少 57%，其中以龍潭區湧光路、八德區義勇街及蘆竹區南山路三段等效果最好，平均約下降 90%以上，目前各點位資訊如下：
 - (1) 龜山區：青山路二段、湖山街 88 巷路口、湖山街/大同路 570 巷口
 - (2) 八德區：義勇街、富榮街/和平路口、富榮街/後庄街口、長安街(大安國小旁)
 - (3) 蘆竹區：南山路三段、南山北路一段、機捷路/油管路二段
 - (4) 大溪區：埔頂路二段
 - (5) 龍潭區：湧光路/自由街口、湧光路/聖亭路口、高原國小前
 - (6) 觀音區：中山路二段、仁愛路二段
- (六)推廣機車駕訓補助
1. 本府自 108 年起與公路局合作辦理「機車考照駕訓班訓練」計畫，以補助駕訓費用方式，推廣普通重型機車駕駛班訓練，研究報告指出經機車駕訓者較未受訓者，違規風險降低 59%、肇事風險降低 36%。
 2. 本市自 112 年起全國首創改採加碼補助費用方式提供補助，民眾透過機車駕訓成功考取駕照者，除公路局補助 1,300 元訓練費外，本局將另外再疊加補助 1,300 元，總補助名額為 2,000 人，補助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名額用罄)為止。
- (七)培植機車老師宣講團
- 依據交通部統計，本市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與同期相比，以機車族群為最多，其中機車事故與同期相比年輕機車族群與高齡者機車

族群皆有明顯上升，又機車事故死傷又以年輕（18-24 歲）死傷人數為最多。桃園市政府團隊前進校園（高中、大專院校）宣導機車安全的講師逾 70 名，採小班制（約 100 人）進行宣導，以高三、大一生及社區為主要宣導對象，透過實際事故影片搭配事故防範策略說明，提升學員記憶點，建立防禦駕駛觀念。112 年度共計於高中職、大專院校辦理 90 場宣導場次，並前進 53 場次公司企業宣導，113 年度將持續辦理，預計完成 200 場次宣導。

（八）增設機車練習場

民眾在考取駕照前，多透過自行練習或參加駕訓班等方式練習，因駕訓班並非遍及各行政區，且民眾亦有就近練習之需求，但於空地練習無法熟悉考照場地規劃，降低考照合格率，故擬增設機車練習場，便利民眾就近練習，112 年已新增 3 處（平鎮區台 66 橋下、大溪區福山巖、新屋區保生宮），現本市共計有 8 區 11 處機車練習場。

（九）增設機車換電站

為提升民眾騎乘電動機車意願，本府盤點公有停車場畸零空間增設電動機車換電站，便利民眾使用低碳運具，以完善本市綠能運輸，全市利用停車場畸零地總共增加電動機車電池換電站 60 處，其中光捷 IONEX 換電站 34 站，睿能 GOGORO 換電站 26 站，4 年增加租金收益 1,190 萬元。統計至 113 年 2 月底已啟用 51 站，其餘 9 站尚待台電送電。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停車場設置充電設備現況照

(十)加速桃園市充電設施建置計畫

以發展低碳綠色交通為目標，鼓勵民眾使用電動運具的意願，持續配合增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的友善服務。依規於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共同發展為低碳交通的綠色城市。為提升電動汽車數量，以達到淨零碳排放目標，市府邀集公有路外停車場業者，研議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樁，目標在公有停車場內增設車格總數 2% 電動汽車充電樁，已建置完成 409 支充電樁，約佔公有路外車格數 1 萬 9,039 席之 2.1%，已於 113 年 1 月底達成 2% 目標。

(十一)路邊停車場智慧停車管理計畫

本府於 112 年推行試辦設置智慧停車柱，以提高開單效率及停車收益，第 1 階段於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三民運動公園旁設置 46 席、中壢區元化路中正公園旁設置 29 席及楊梅區校前路楊梅國中旁設置 29 席，總共試辦 104 席智慧化停車格開單繳費服務。因第 1 階段試辦成效良好，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進行第 2 階段試辦，在龜山區長庚醫院周邊新增智慧停車柱約 170 席及桃園區增設地磁設備約 435 席，後續持續觀察試辦成果，下半年將尋闢適當處所擴大辦理設置，持續推動智慧化停車服務。



中壢區



桃園區



楊梅區

(十二)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

1. 本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接辦委託民間拖吊業務（簡稱民吊），目前建置桃園、中壢、八德等 3 場拖吊保管場，保管場拖吊車人員依「桃園市政府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第 3 條規定，須聽從警察機關駐保管場員警指揮，協助警察機關執行拖吊作業。
2. 本局及本府警察局分工如下：

- (1) 公吊：拖吊本市公告可委託民間業者車輛拖吊範圍外道路違規車輛，及執行為民服務勤務(停於未繪設紅、黃線處，但顯有阻擋住家人員出入之車輛移置)，係由本府警察局自有拖吊車執行。
- (2) 民吊：拖吊本市公告可委託民間業者車輛拖吊範圍內道路違規車輛、本市全區道路上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查報確認之無牌堪用車，係由本局委託民間業者提供拖吊車協助本府警察局取締。
3. 為有效管理慢車（腳踏車）停車秩序，本局依「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 5 條，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本市公告可委託民間業者車輛拖吊範圍內道路違停慢車之移置保管，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期間，慢車拖吊計 2,787 輛次。
4. 拖吊取締原則依「桃園市政府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第 2 條規定辦理，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期間，汽車拖吊計 3 萬 9,140 輛次，機車拖吊計 6 萬 2,491 輛次。

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區域一覽表

桃園 保管場	■桃園區(全區) ■蘆竹區(全區) ■龜山區部分路段(萬壽路一段、萬壽路二段、山鶯路、文昌一街、復興北路、復興一路、復興三路、文化一路、文化二路及文化三路)
中壢 保管場	■中壢區(全區) ■平鎮區(全區) ■大園區部分路段(領航南路二段、領航南路四段、高鐵南路一段、高鐵北路二段、公園路一段、洽溪路、致善一、二段、致遠一路、致遠街、致成路、致祥一、三街、青昇路及青峰路二段)
八德 保管場	■八德區(全區)

(十三)路邊停車費多元繳費計畫

1. 路邊停車費行動支付推廣計畫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繳費管道，減少本府支付超商代收費用，本局於 112 年代表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4 縣市與 10 家行動支付業者簽訂代收契約。經本局積極推廣，112 年度已有 23.8%停車費逾 254 萬筆停車單透過行動支付管道繳費。

2. 本市平均每月路邊收費路段停車繳費單約計 114 萬張。本局提供多元化的繳費方式計有：
- (1) 本府一樓路邊停車服務中心提供現金、市民卡及悠遊卡臨櫃繳款。
 - (2) 10 家行動支付業者提供路邊停車費代收服務。
 - (3) 3 家金融業者及 4 家電信業者代扣繳。
 - (4) 遠通電收以 E-Tag 代扣繳停車費。
 - (5) 四大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及三商家購（美廉社）代收。
3. 為維護用路人權益，本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監理單位聯合查緝本市欠稅車輛、欠繳停車費車輛、及無效車牌車輛，更擴大應用至警方追緝車輛，透過停車即時開單資料於資料庫內比對發現欠費車輛停車，即以 Line 群組通報行政執行署該車輛停放格位，配合本局委外拖吊車前往拖吊扣車。
- (1) 無效車牌車輛：107 年 1 月 18 日至 113 年 1 月，共拖吊 796 輛無效車牌車輛。
 - (2) 欠繳費(稅)車輛：106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已查扣 237 輛，執行追償欠費總金額 928 萬餘元。

四、增加停車供給計畫

(一)路外停車場興建工作

1. 興建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可有效優化本市停車環境，依基地周邊停車需求、停車場規模及造價、評估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排定各年度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整體計畫，提供市民更完善的停車空間，目前本市已有 174 處路外停車場，共計 1 萬 9,039 格，本局興建中之停車場辦理情形如下：

(1)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本計畫合併公有路外地下停車場與中壢國小校舍重建工程，總經費約 9 億 8,800 萬元，提供小型車 310 席、機車 280 席，全基地開挖分二期施工，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開工，112 年 5 月完成一期地下停車場及校舍工程，預計 114 年底完成二期操場、地下停車場及活動中心工程。



一期校舍完工圖



二期施工現況

(2)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興建工程經費約 10 億 147 萬元，可提供汽車停車格 350 席、機車停車格 640 席，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模擬圖

2. 平面停車場闢建計畫

面臨停車需求日益增加，本局除闢建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亦積極尋覓本市學校、市場用地、綠地、公園及住宅區等公有土地，與其他機關合作闢建路外平面停車場，112 年迄今已增加汽車格 1,812 席及機車格 294 席。

(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本府獲 17 案補助，核定補助金額約 26 億 1,100 萬元，其中平鎮新富市場、桃園區大有地區、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楊梅區行政園區、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武陵高中專科大樓、八德北區青年活動中心停車場等 7 案由工務局興建；另桃園區文昌公園、中壢區文化公園、龜山區文二停車場、龍潭區停二停車場、桃園區廈門街停車場、平鎮區文化公園、中壢區中壢國小、中壢區中正公園、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及大園區停二等 10 案交通局興建。八德北區青年活動中心停車場於 112 年下半年完工後，增加 220 席汽車位、164 席機車位，累計已完工 13 案，本局剩餘 4 件工程標案執行中，將陸續完工，屆時可再增汽車 1,516 席，機車 1,057 席。
2. 行政院 111 年修正本計畫全國增加 60 億元補助額度，本府提送 8 案爭取補助，規劃興建汽車位 2,615 席、機車位 317 席，總工程經費 48 億 2,400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 22 億 9,100 萬元，本府自籌 25 億 3,300 萬元，尚餘 6 案刻正交通部公路局審議中。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編號	停車場案名	汽車位	機車位	辦理進度
已核定 申請案	1 桃園區文昌公園	317	250	已啟用
	2 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310	280	施工中
	3 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工)	401	410	已啟用
	4 平鎮區文化公園	232	0	已啟用
	5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工)	252	145	已啟用
	6 八德北景雲運動中心(新工)	453	241	已啟用
	7 中壢區文化公園	329	0	已啟用
	8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新工)	220	164	驗收中
	9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工)	215	173	已啟用
	10 桃園區廈門街	247	54	已啟用
	11 武陵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大樓(新工)	200	70	已啟用
	12 龍潭區停二停車場	223	35	已啟用
	13 龜山區文二停車場	295	86	已啟用
	14 桃園區大有地區停車場(新工)	413	146	已啟用
	15 中壢區中正公園	350	640	施工中
	16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	268	137	規劃中
	17 大園區停二立體	588	-	規劃中
小計		5,313	2,831	-
審議中 申請案	1 桃園火車站廣一地下停車場	250	300	規劃中
	2 中壢區停十立體	300	-	規劃中
	3 桃園區朝陽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	364	-	規劃中
	4 平鎮區廣南立體停車場	235	-	規劃中
	5 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地下停車場	340	-	規劃中
	6 大溪區埔頂轉運站平面停車場	220	180	規劃中
小計		1,709	480	

(三)獎勵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

1. 公有土地有限，本市訂定「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補助金額每格為 3,000 元整，最高補助 60 萬元，獎助民間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閒置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供公眾使用，增加都會區內停車空間。
2. 補助制度實施至 112 年 12 月申請案件數共 60 件、申請汽車格共 4,735 席、已核發獎助金額共計 1,158 萬 3,000 元。

(四)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占用專用車格 QR Code 舉報系統

本局全國首創「占用專用停車格舉報系統」，108 年 8 月 21 日上線，可有效遏止違停占用，於專用車格旁設置 QR Code，當民眾發現違規占用，可即時掃描舉報，兼具宣導及便利舉報雙重效果，目前已成功接獲檢舉 1 萬 2,532 件，其中 112 年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檢舉案件共 3,514 件，正陸續查證裁罰，系統已使用未增加政府支出，然推行後有效減少違規停車情形，增加公庫收入。

(五)路邊停車規劃及管理工作

1. 為有效利用道路空間，擴大路肩使用效益，本局依據「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積極與民眾溝通，在政府機關、商業活動密集地區、捷運場站附近道路繪設路邊停車格。
2. 本市現有路邊汽車格共計 2 萬 6,303 席、機車格共計 4 萬 6,411 席，為提升停車周轉率避免占用，本局 112 年度新增 107 條收費路段，共 3,478 席收費停車格。未來將持續依據道路交通流量情形於大眾運輸場站、觀光景點及金融商業等停車需求密集地區逐步增設路邊停車格，並逐步檢討路邊停車格設置之適當性，適時增設或塗銷路邊停車格，以符合地方民眾需求。
3. 為便利機車臨時停放及提高停車周轉率，本局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陸續在商圈、辦公大樓及廟宇等臨停需求高之地點設置收費機車格，規劃前 30 分鐘免費，30 分鐘後則每 30 分鐘收費 5 元，實施後有效增加停車周轉，平均停車時間約 3 小時，獲地方人士支持，申請踴躍，迄今已設置 1,684 席計時收費機車格，逐步推廣至全市。

五、建構完善高快速路網

(一)高速公路建設計畫(主辦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 國道 1 號增設中豐交流道計畫

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預定為 17.34%，實際為 20.14%，超前 2.80%，預計 114 年底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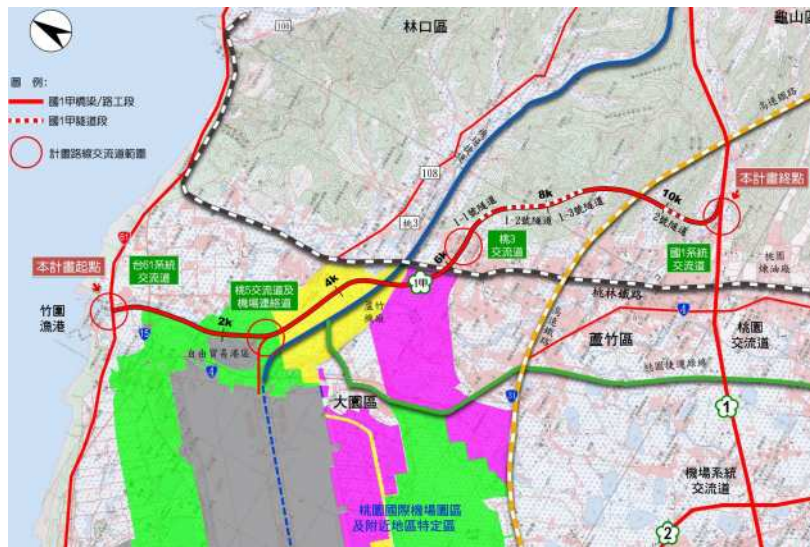
2. 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建設計畫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 1 次修正建設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已於 112 年 5 月 28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預定為 3.89%，實際為 3.99%，超前 0.10%，預計 116 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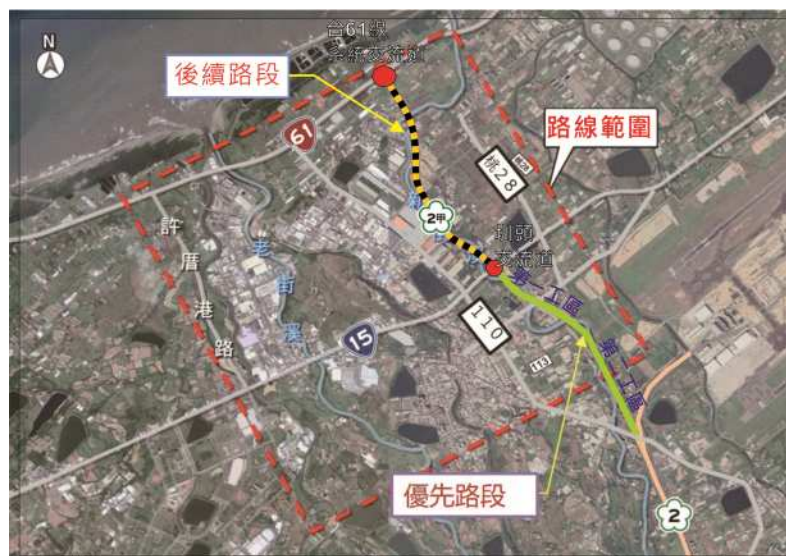
3. 國 1 甲新建工程

於 107 年 9 月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目前主方案以臺 61 線至國道 1 號路段續審，於 111 年 8 月 24 日通過環評審查，建設計畫於 111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並於 112 年 7 月及 112 年 9 月召開 2 次(共計 10 場)公聽會，交通部前於 113 年 1 月同意興辦事業計畫，113 年 3 月啟動細部設計，同步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設計，114 年 2 月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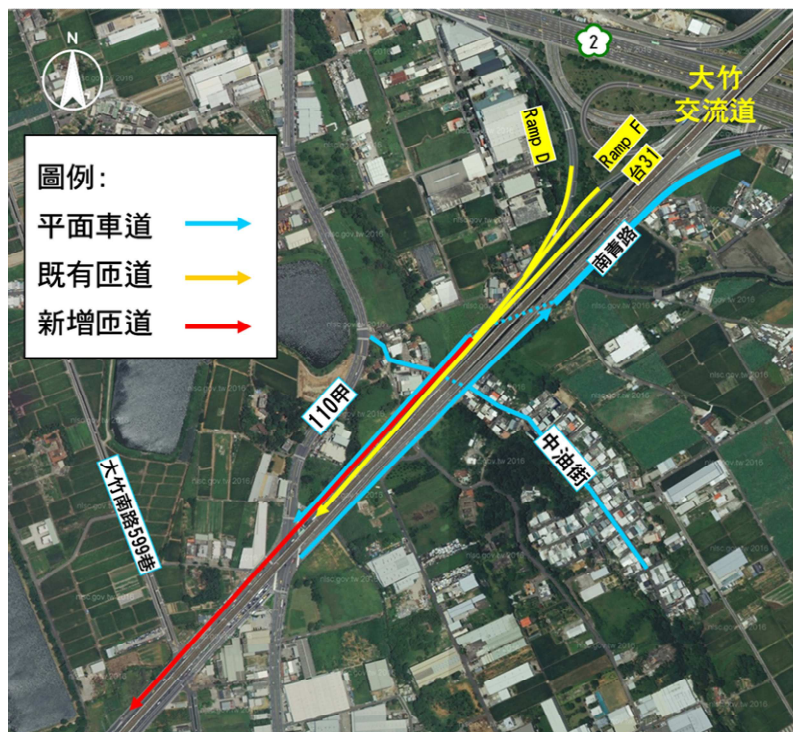
4. 國 2 甲延伸路段(臺 15 線至大園區臺 61 線)

行政院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總經費 111 億 3,400 萬元，113 年 1 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大會審查通過、113 年 3 月 8 日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俟建設計畫通過後續辦理本案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程序，預計 116 年動工、119 年完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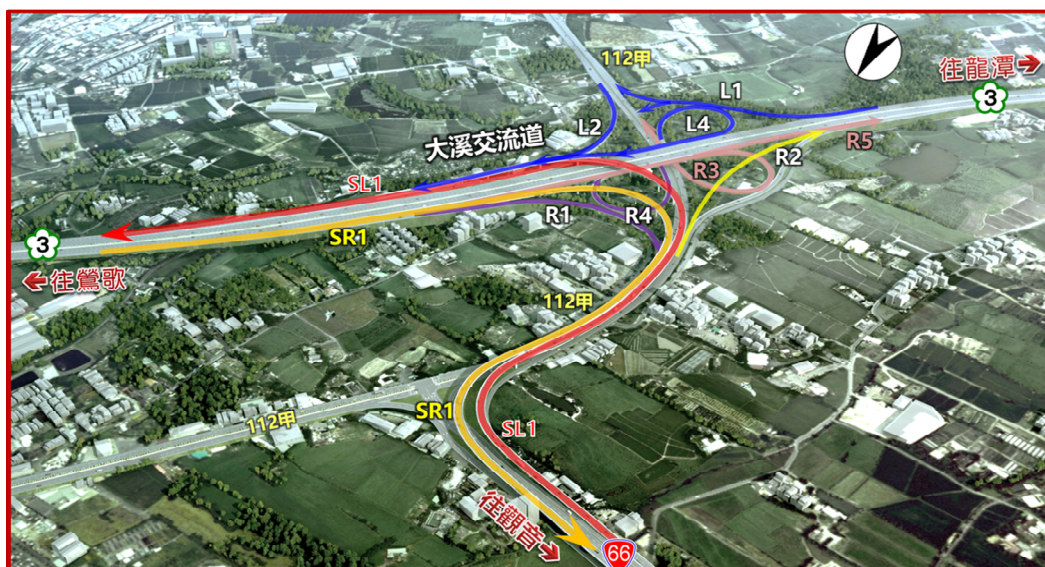
5. 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匝道跨越市道 110 甲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建設經費，匡列總工程建設費 6 億 5,800 萬元，高公局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113 年底開工，預估約 36 個月完工。



6. 國道 3 號銜接臺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已於 108 年 12 月開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73.38%，實際 74.58%，超前 1.20%，SL1 匝道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先行通車，L2 及 L4 匝道工程於 112 年 10 月完成，整體工程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工。



7. 國道3號增設八德交流道

可行性研究已於109年10月奉行政院核定，續由高公局辦理後續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施作工程，高公局已於111年3月21日召開建設計畫審查會議，考量交通運轉效率，採雙苜蓿葉型作為交流道形式，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112年6月28日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45次會議審查通過，建設計畫已於112年12月19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112年12月25日辦理行政院院長視察規劃辦理情形，院長指示後續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本府密切配合推動本案，並充分與民眾溝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有關本案新闢連絡道工程相關費用則由本府辦理及籌措，請本府確實依照進度推動，預計115年動工，119年完工通車。



8.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本案可行性研究業於 109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高公局於 109 年 10 月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經環保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辦理設計作業，總經費約 1,314 億 1,500 元，預計 121 年完工；本府後續將爭取校前路增設南入及北出匝道納入本計畫辦理。



(二)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

1. 臺 66 線平交路口高架化(臺 15 線、桃 82 線、桃 84 線、桃 89 線、桃 94 線等)

建設計畫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獲國發會支持，公路局持續辦理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程序，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召開設計原則及橋樑型式審查會議，另東段標細部審查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完成，目前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 3 月底開工， 117 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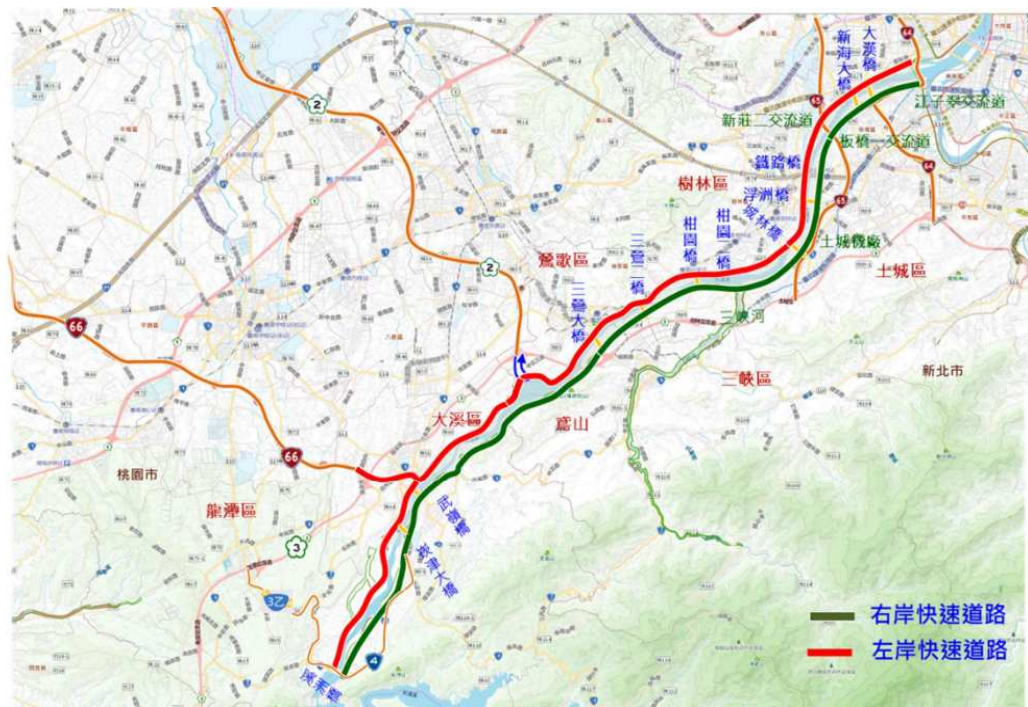
2. 臺 15 線及臺 4 線改線工程

本案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動工，預定 113 年 11 月完工。



3. 板龍快速道路計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4 月至 10 月就「大漢溪沿岸板橋至土城、三峽及龍潭交通改善策略」案召開 6 次會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提大漢溪左岸道路及右岸道路兩條交通系統規劃構想，後續由交通部公路局啟動可行性研究，針對「大漢溪兩岸整體交通路網規劃構想計畫」接續辦理可行性評估相關作業，規劃以使用大漢溪兩岸空間分流國道 3 號車流，串聯既有高快速公路形成高快速公路網之觀點，進行快速道路構想規劃，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上網公告，預計 4 月底完成招標程序。



4. 新梅龍快速道路

起於 113 乙(國 3 龍潭 IC)，終點為台 61 線，串聯龍潭-楊梅-新屋走廊，強化鄉村發展圈與生態遊憩圈的連結，健全環狀高快速路網，可改善龍潭科園擴建基地聯外交通條件，建立與桃園機場、竹科之快速連結，利於國際貨物快速輸送以及園區員工通勤需求。本案交通部公路局依行政院鄭副院長 112 年 8 月 23 日「桃竹苗產業規劃」研商會議指示推動，公路局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前置作業中(辦理編製預算)，預計 113 年 4 月中旬上網公開招標。

六、交通裁決業務

(一)加強查核違規案件入案正確性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違規入案件數總計 248 萬 9,647 件，針對特殊違規案件（如扣件、酒駕、超載、危險駕駛、肇事等）加強查核入案資料計查核 4 萬 8,359 件，占交通違規案件比例為 1.9%。

(二)推動交通違規罰鍰多元化代收繳納管道

1. 提供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民眾可依個人考量選擇繳費管道，免於外出往返奔波之苦，有利提升結案率。

2. 罰鍰繳納執行分析：

(1) 交通違規罰鍰繳納管道除至裁罰窗口辦理外，亦可利用超商、郵局窗口、購買郵局匯票、農業金庫各分行及各地農漁會窗口、監理服務網、中華電信電話語音及桃園市代檢廠等代收管道繳納。

(2)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繳納違規罰鍰總件數計 192 萬 9,167 件，其中以代收管道繳納件數計 158 萬 9,355 件，占違規罰鍰總件數 82.4%，臨櫃繳納件數計 33 萬 9,812 件，占違規罰鍰總件數 17.6%；繳納違規罰鍰總金額計 27 億 4,210 萬 4,347 元，其中以代收管道繳納金額計 18 億 6,266 萬 1,754 元，占違規罰鍰總金額 67.9%，臨櫃繳納金額計 8 億 7,944 萬 2,593 元，占違規罰鍰總金額 32.1%。

(三)推動多元資訊服務

為方便民眾辦理裁決相關業務並即時得知交通違規資訊，提供下列線上申辦及簡訊通知服務，民眾可透過裁決處網站、桃園輕鬆 GO APP 及現場臨櫃等管道申請簡訊通知服務，以簡訊為工具，即時通知申請人交通違規資訊及案件申辦情形，提供更便民、更有效率之多元服務。

1. 開辦線上申辦服務：

(1) 提供開立裁決書、退款、吊扣駕照到期領回、交通違規申訴、違規移轉駕駛人及大宗違規裁決書申請等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

(2)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線上申辦開立裁決書計 1,194 件、退款計 3,313 件、吊扣駕照到期領回計 195 件、違規移轉駕駛人計 2 萬 7,120 件、大宗違規裁決書申請計 239 件，另線上申辦交通違規申訴計 2 萬 5,815 件，占總申訴案件比例為 43.31%。

2. 提供簡訊通知服務：

(1)提供罰單到期、吊扣牌(駕)照到期領回、罰鍰分期付款繳款、溢繳退款、補件簡訊通知及辦理進度通知等簡訊通知服務。自 106 年 5 月 1 日開辦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開通簡訊通知服務之人數累計達 37 萬 498 位。

(2)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開通簡訊通知服務之人數計 2 萬 6,054 位；已發送簡訊通知共計 35 萬 2,670 件，其中罰單到期計 27 萬 3,679 件；吊扣牌(駕)照到期領回計 1,409 件、罰鍰分期付款繳款計 4,145 件、溢繳退款計 3,722 件、補件簡訊通知計 116 件；違規移轉駕駛人辦理進度通知計 6,196 件、申訴案件辦理進度通知計 6 萬 3,403 件。

(四)加強催繳交通違規罰鍰，落實民眾守法觀念

1. 對於未依期限繳納罰鍰結案者，開立裁決書催繳：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違規人未依規定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開立 61 萬 2,425 份裁決書。

2. 對寄發裁決書催繳，仍不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送強制執行。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強制執行移送件數計 63 萬 2,231 件，移送金額計 7 億 8,908 萬 1,745 元；強制執行結案件數計 13 萬 5,370 件，結案金額計 1 億 3,014 萬 2,923 元。

(五)執行憑證電子化，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行政作業費

針對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若受處分人無財產或執行後仍未完全清償者，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紙本執行憑證。為提升行政執行移送效率及 E 化作業，已向行政執行署申請核發電子憑證取代紙

本核發作業，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正式啟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減少紙本執行憑證計 146 萬 4,256 件，有效達成節能減紙效果，且減少文件核發成本及存放空間，降低人工逐筆建檔錯誤之機率及提昇案件管理之行政效率。

七、肇事鑑定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共受理鑑定案件926件，其中司法囑託案件及個人申請案件比約為1：2，總件數較去年同期（111年9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受理鑑定案件842件，增加84件，增幅9.98%。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完善公共運輸

（一）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

未來配合桃園鐵路地下化，在桃園、中壢、中原車站站區周邊皆規劃有轉運站，方便民眾搭乘台鐵轉乘客運；另外在航空城區徵範圍中，也在機場捷運A11、A15，以及捷運綠線G15、G16、G17等站規劃有車專區，未來皆可讓捷運轉乘公車的空間有更好的規劃。

二、完善人本交通道路環境優化

（一）行人通行環境改善

113 年度將繼續推動「人本友善 168」計畫，包含 100 處行穿線改善(含行穿線退縮、行人庇護島、彩鋪行穿線)、60 處標線型人行道設置及改善(含設置及延伸、實體分隔設施建置(如交通桿、護欄、緣石))及 80 處截角綠鋪規劃；亦將於學校周邊、公家機關、醫療院所及行人聚集較多之場所，增設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預計今(113)年底可達成累積 100 處行人專用時相及 600 處行人早開時相規劃，期藉由簡單的交通工程手段，就能保障路口行人穿越安全，減少人車爭道風險，讓人本交通不再只是口號。

（二）機車待轉區改善計畫

為建立機車路口友善與便捷之交通環境，將針對本市市區道路單向 2 車道(含)以下路口機慢車兩段式左轉之必要性，依路口幾何條件檢討現有車道空間與路口機車衝突點，適度解除部分路口兩

段式左轉或設置機車左轉專用車道，建立機車路口友善與便捷之交通環境，創造更安全與便利之機車左轉空間。本府已於 112 年 8 月擇定 24 處試辦開放機車直接左轉(但仍保留機車待轉區)為期 6 個月，目前刻正蒐集開放前後肇事資料，研議漸進式開放機車左轉。

(三)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1. 提升交通號誌及路側設備連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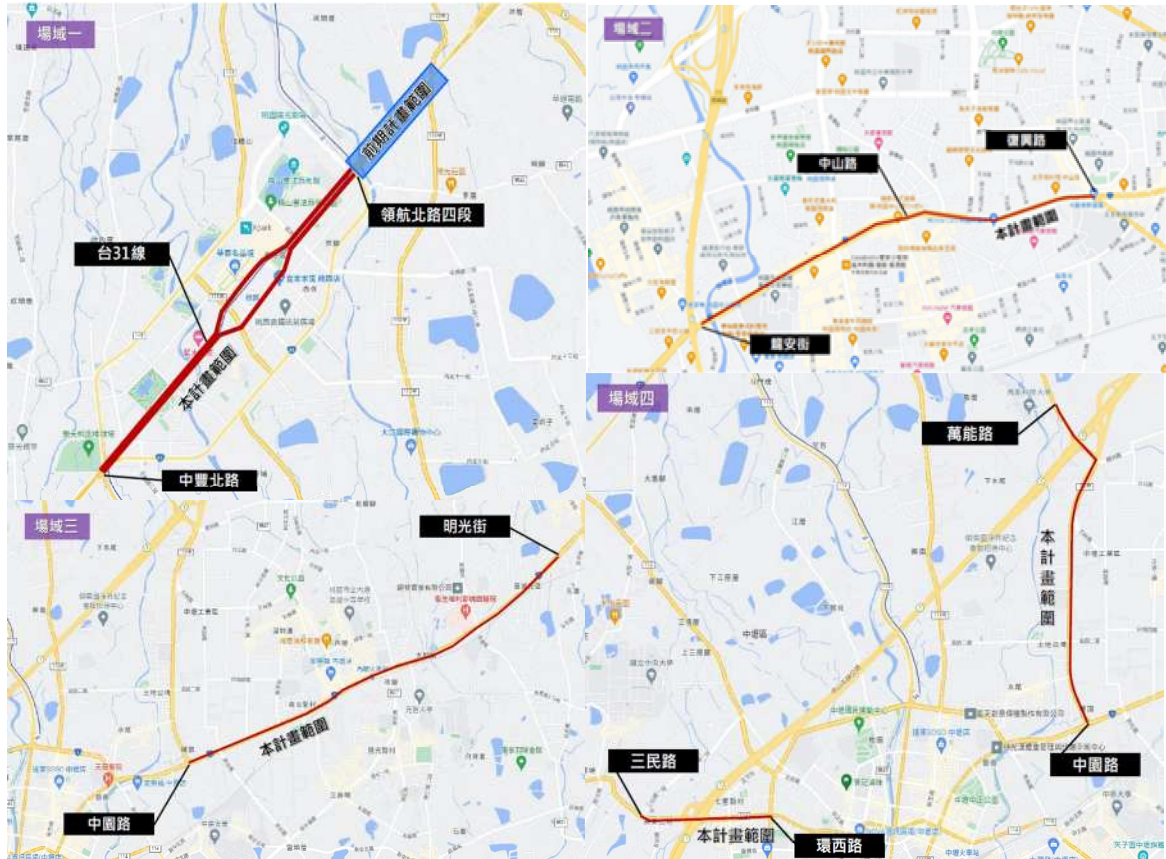
目前設備妥善率平均已達 95%以上，惟設備連線率約 90%、號誌連線率未達 7 成，將透過無線通訊模組租賃及交控中心建立通訊測試規則等方式，提升整體連線率，以維持交通資料分析準確性及號誌控制即時性。

2. 增設智慧偵測設備及多元資料應用

除增設自有偵測設備並導入 AI CCTV 外，擴大蒐集影響交通相關資訊來源，如 GVP、CVP 等應用，以累積巨量交通資訊資料，並結合其他單位開放資料，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進一步透過 CMS、虛擬 CMS 及路況浮水印等方式，提供用路人具備事前預警機制之交通資訊，掌握即時交通狀況，以發布道路導引資訊，減緩道路壅塞情形，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四)建置人工智慧 AI 號誌控制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計畫擴大 AI 號誌控制施作範圍，以減少停等延滯，除延續前期大竹交流道往高鐵方向場域，以完善桃園高鐵站周邊整體廊道外，113 年度已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與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擴大 AI 號誌控制範圍從「點」到「線」擴展到「面」全面性改善壅塞問題，並排定本市易壅塞之市區道路路廊(台 1 線由市府至中園路、內壢交流道、中壢交流道、青埔特定區 A17 至 A19 等路廊)，113 年度擴大導入 AI 號誌控制，作為交通壅塞改善方案。



三、提升道路效率與安全

(一)路口偏心車道改善計畫

113 年度將以路段改善方式持續推動「偏心左轉路暢計畫」，以提高整體路段行車效益，另於新興重劃區開發將持續與各工程單位合作，在規劃及施作道路時，隨即就路口轉向需求提前規劃偏心左轉車道，將對區內交通提升相當大的助益。

(二)增設機車練習場

為滿足民眾機車考照練習及熟悉考照場地之需求，本局持續辦理增設機車練習場之工作，現本市共計有 8 區 11 處機車練習場，將洽詢公有地及私有地閒置空間，目標為每年至少新增一座機車考照練習場。

(三)推廣脊髓損傷及肢體障礙民眾機車駕訓補助

本府與公路局持續合作辦理「脊髓損傷及肢體障礙民眾機車考照駕訓班訓練」計畫，為增進脊髓損傷及肢體障礙民眾學習使用輔助三輪特製機車或輪椅直上式特製機車及增進完整防衛及安全駕

駛觀念，以補助駕訓費用方式，推廣輔助三輪特製機車或輪椅直上式特製機車機車駕駛班訓練，公路局補助 1,300 元訓練費，本局將全額補助扣除公路局補助之差額，補助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無名額限制)為止。

(四)優化桃園市交通事故分析平台

已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平台建置完成，可將事故資料做系統分析、發掘潛在肇事原因與風險，輔助本局完成易肇事地點改善之目標。已於 112 年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經費，持續匯入事故資料，精進平台功能，包含事故熱區決策輔助、道路底圖更新、路口分析改善追蹤、易肇事路口分析改善及固定報表擴充等功能。

(五)路邊停車場智慧停車管理計畫

打造智慧城市，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停車空間，本局持續研擬智慧停車相關服務之計畫，以智慧車柱方式提供多元路邊停車繳費，可提升格位使用精確率、減少開單勞務支出及降低開單錯誤率，以期達到紓解交通之便民效益。112 年推出試辦計畫成果良好，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進行第二階段試辦。

(六)推動節能行車環境計畫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預計 2040 年市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局利用既有的停車場、轉運站及道路空間爭取建構完善電動車充電環境，普及電動車充電設施，鼓勵市民使用節能車輛，維護生活環境。

(七)無人機業務

1.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其「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授權除中央主管禁航區域(如機場)及距地表高度 400 英呎(120 公尺)以上區域由民航局公告外，其餘距地表高度不逾 400 英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2. 本市現以負面表列方式管理(原則全市開放飛航，僅表列禁止或限制空域)，並配合民航局定期(每半年)辦理空域檢討及公告更新。
3. 現民眾倘欲練習無人機可至綠區操作(不可執行操作限制項目，例如：夜間飛行、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等)；本

府交通局預計 113 年於本市規劃 1 處無人機練習場域，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於大溪中庄景觀土丘及新屋原農業博覽會活動轉運站位置辦會勘討論，惟經綜合討論尚未具規劃合適性，將另尋找可能之區域，並洽詢新屋環教園區規劃可行性，期讓民眾可至較獨立之區域練習無人機飛航。

四、增加停車供給計畫

(一)推動民間參與 BOT 興建停車場

1. 配合中壢車站地下化，推動後站停三用地 BOT 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刻正公告招商中，預計可增加停車格 413 席，機車格 870 席。
2.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之停三用地位於高鐵特定區東側，已完成促參簽約，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交付土地予民間機構，屆時完工後將提供汽車 391 席，機車 155 席，設置附屬設施辦公空間及商場，可節省興建及營運費用，營運期間每年可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3.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之停四用地位於高鐵特定區西側，已完成促參簽約，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交付土地予民間機構，屆時完工後將提供汽車 535 席及機車 222 席，並附屬設施為旅館及商場，可節省興建及營運費用，營運期間每年可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二)爭取各級機關公有地設置平面停車場計畫

停車場用地有限，面臨日益增加停車需求，本局除闢建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亦積極尋覓本市學校、市場用地、綠地、公園及住宅區等公有土地，積極與本府各局處及中央機關（如交通部公路局、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合作，活化閒置國有土地闢建路外平面停車場，增加公有土地效益。

(三)擴大停車供給計畫

停車需求日益增加，為紓緩停車需求，本市自升格後新設 21 處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其中 17 案由交通部前瞻計畫補助，總核定補助金額約 26 億 1,100 萬元，尚有 4 案執行中，全數完工後可再增汽車 1,511 席，機車 1,022 席。未來將持續推動停車場闢建，整合本府各局處公有建築工程（校舍、運動中心及圖書館等），向

中央爭取前瞻計畫停車場建設補助，以闢建市民所需之停車空間。

五、建構完善高快速路網

(一)國道2號增設中路交流道

可行性研究已於111年10月18日經高公局審查有條件通過，本局於112年4月17日提送修正版報告書至高公局審查，高公局於112年8月4日轉陳交通部鑒核，112年11月15日交通部將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提送至行政院進行審議。

六、交通裁決業務

(一)持續辦理多元便民服務，提升交通違規案件結案率

持續辦理線上申辦、簡訊通知等便民服務，及增加多元化管道代收，透過多元、便捷措施代替臨櫃受理，減少民眾須外出往返之不便性。

(二)優先對高風險且惡性交通違規案件催繳與移送強制執行

針對駕駛人高風險違規駕駛行為，如酒駕、無照、車不停讓行人、超載、危險駕駛、肇事等違規案件，嚴重危害整體用路安全，透過快速裁罰、專案列管，並與行政執行機關密切合作，加速移送強制執行，以有效遏止駕駛人違規再犯，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三)加速交通違規積案催繳

針對交通違規不繳者，加強催繳作業，對於未依期限繳納罰鍰結案者，開立裁決書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杜絕違規駕駛人(尤其是交通違規累犯)僥倖心理，貫徹執法威信，建立行車有序的安全用路環境。

參、結語

近年大眾運輸運能未因疫情結束而同步回升，咎因為駕駛員於疫情期間不斷流失，疫情結束後駕駛員回流緩慢，民眾搭乘意願低落，整體公共運輸環境面臨嚴峻的考驗，亟須透過乘車優惠與各項補助措施來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另一方面，面對私人運具持續成長，本局透過交通工程手段打造人本交通環境、爭取中央補助以增加停車供給、並運用智慧科技提升道路效率與安全。

以上為本局的工作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導，並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附錄】 交通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張 新 福	03-3322101#6850	03-3393986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王 旭 斌	03-3322101#6851	03-3393986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熊 啟 中	03-3322101#6851	03-3393986
副局長室	主任秘書	張 丞 邦	03-3322101#6851	03-3393986
副局長室	專門委員	劉 廣 堂	03-3322101#6851	03-3393986
副局長室	簡任技正	黃 錦 虹	03-3322101#6851	03-3393986
副局長室	簡任技正	張 俊 雄	03-3322101#6851	03-3393986
運輸規劃科	科長	黃 心 韻	03-3322101#6862	03-3393986
交通工程科	科長	曾 啟 倫	03-3322101#6856	03-3342104
停車管理 工程科	科長	張 聖 杰	03-3322101#6865	03-3393065
公共運輸科	科長	陳 家 緯	03-3322101#6855	03-3396220
交通安全 資訊科	科長	黃 貴 正	03-3322101#6877	03-3325270
秘書室	主任	鄒 育 菁	03-3322101#6853	03-3393065
人事室	主任	楊 秀 枝	03-3322101#6854	03-3396220
政風室	主任	林 禹 宏	03-3322101#6871	03-3393986
會計室	主任	徐 碧 黛	03-3322101#6872	03-3325270
交通事件 裁決處	處長	林 文 閔	03-3777300#1001	03-3777701
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會	主任委員	施 人 維	03-3625782#10	03-3369927